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2012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15:00至2012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9日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及进行矿业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1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0089

联系人:智德宇、冯军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及进行矿业投资的议案》	1.00元
2、《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0089

联系人:智德宇、冯军武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对于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及进行矿业投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443,663.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2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2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2年1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2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2年1月12日之前(含2012年1月12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兴业银行为南方避险增值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2年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前往兴业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南方避险基金指定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南方避险基金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南方避险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到期操作公告。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538,354.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3	202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7	1.01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96,155.80	9,242,198.6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300

注:《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90%。南方多利A类基金份额2011年度已分配收益1次,为1,445,400.27元;南方多利C类基金份额2011年度已分配收益1次,为6,935,073.6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2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2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2年1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2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2年1月12日之前(含2012年1月12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尚未履行本公司审议程序。后续具体投资方案等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在签署正式增资协议之前,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01月10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与临沂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合食品")签署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或"协议"),益生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对太合食品进行增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确定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无需经董事会审议。具体投资方案商定后,双方将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届时,益生股份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太合食品与益生股份、益生股份控股股东及益生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临沂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住所:临沂高新区马厂湖工业三路南段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洪玉

5、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8日);

一般经营项目:禽类屠宰、销售;鸡、鸭羽毛加工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7、股权结构:张洪玉的出资额为1,800万元,占太合食品90%的股权;邢叶明的出资额为200万元,占太合食品10%的股权。

太合食品是一家肉禽专业化生产企业,拥有较为完善的肉禽屠宰加工及销售为一体的生产经营模式。由于太合食品正在进行年度审计,目前尚无法披露太合食品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益生股份将在正式增资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及方式:

①益生股份认购太合食品本次增资额,认购总价款依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太合食品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待太合食品201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共同确定具体的增资价格和比例,并另行补充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

②益生股份向太合食品增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

2、增资程序:

①益生股份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首付增资款2,000万元,待具体增资额确定后多退少补,预计增资款不超过5,000万元。

②在益生股份就增资太合食品事项通过应有的公司治理程序审议并依据本框架协议及正式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后,太合食品立即办理有关验资手续,并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书。

3、增资资金的用途: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太合食品生产经营。

4、太合食品关于本次增资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①太合食品的资产未被设置任何未披露的担保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任何未披露的债务或责任、任何与第三人的重大纠纷和争议,也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

②至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太合食品一直合法经营,不存在严重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对太合食品有约束力法律文件的行为,没有也不会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重大追究或处罚,也不会有第三人提出任何合法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请求。

③太合食品所提供的太合食品的信息、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要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④太合食品承诺,不会协助他人设立、经营与太合食品的业务类似的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任何经营性实体。

5、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的约定,或未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其在本框架协议中的承诺、保证不真实,均属违约。

②除本框架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益生股份未按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增资款的,益生股份应就延迟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太合食品支付违约金。

③除本框架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若本框架协议经过各方协商一致终止的,太合食品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90日内将益生股份的增资款返还给益生股份;否则,每逾期一日,太合食品应按逾期返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益生股份支付违约金。

④未经益生股份书面同意,太合食品擅自改变本次增资款的用途,太合食品应按增资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益生股份支付违约金,益生股份并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

⑤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30日内违约状况仍未改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⑥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弃权。

6、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框架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①对本框架协议任何内容的修改,均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对本框架协议任何内容进行修改。

②本框架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益生股份本次向太合食品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益生股份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益生股份本次增资太合食品,用于优化益生股份业务结构,完善益生股份的产业链,增加肉禽屠宰加工能力,逐步实现益生股份与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发展,加强市场开拓,提升益生股份整体经营业绩。

本次投资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存在的风险:

①本协议为确定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在签署正式增资协议之前,存在不确定性。

②由于太合食品正在进行年度审计,投资金额和投资比例尚未商定,待正式投资协议签署时确定。

③太合食品主营业务为肉禽屠宰加工,未来业绩取决于经营水平的高低及国家行业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2-00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9日15:00至2012年1月10日15: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晓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人,代表股份225,405,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3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97,763,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0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股份27,642,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5,404,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3,845,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079%;反对1,5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782%;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39%。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购地自建区域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5,358,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70%;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39%。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投资运营柏堰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5,364,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1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4%;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39%。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敏、惠志强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2-00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2009年5月13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等多种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7	26,212	37,736	81,474
当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6,150	6,627	8,847	21,624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09%	25.28%	23.44%	26.54%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部分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7,527万元,扣除当年度现金分红6,150万元后剩余净利润为11,377万元。2009年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共计21,943万元(已剔除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2008年度剩余净利润已全部用于2009年度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6,212万元,扣除当年度现金分红6,627万元后剩余净利润为19,585万元。2010年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共计23,063万元(已剔除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2009年度剩余净利润已全部用于2010年度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7,736万元,扣除当年度现金分红8,847万元后剩余净利润为28,889万元。截止2011年前三季度,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共计12,219万元(已剔除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2010年度剩余净利润的42%已于2011年前三季度用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除了上述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年度未分配的净利润还需投入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生产规模扩张对经营性资金的临时性需求。尽管如此,公司日常经营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依然无法得到满足,公司仍需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3季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49,749万元、43,247万元、76,101万元。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0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除遵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定外,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以现金、股票和现金结合股票三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合计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3.58	350.79	1,028.05	105.26
现金分红(万元)	-	252.00	-	252.00
股票分红(万元)	-	-	-	-
利润分配合计(万元)	-	252.00	-	252.00
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35.09			
近三年累计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18.22%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39.41%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3.58万元,未进行分红。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79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252.0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98.79万元,主要用于当年的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8.05万元,未进行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电机制造业务和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三、公司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近期将按照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结合股东要求和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就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透明度和持续稳定性等问题进行研究,尽快对利润分配政策按法定程序予以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期,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3,000万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的通知,陈汉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7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为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与中航信托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提供担保。陈汉康先生已于2012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月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陈汉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58,101,9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39%,上述所质押股票5,778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99.45%;陈汉康先生累计被质押的股票总数为5,778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99.45%。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2-003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5年4月28日,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升恒昌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普宁市升恒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恒昌")、深圳市日昇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日昇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汕头市联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中升恒昌持有117,855,000股,日昇持有34,020,000股,联华持有12,150,000股,合计164,025,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质押给建行深圳分行,为本公司在建行深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为2005年4月2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之日。

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履行完毕与建行深圳分行的《减免利息协议》,全部偿还建行深圳分行的贷款。2012年1月9日,本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通知,上述股东质押给建行深圳分行的股份已于2012年1月6日全部解除质押。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2-00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月10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的通知,原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4,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张桂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214,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2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0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事项,由于该事项还具有不确定性,为防止因此而引起本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0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在2012